

研究生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能力培养 ——以家事法课程为例

汪连新*, 石佳鑫, 许子函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11日

摘要

社会对家事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要求日益提高, 而现有教学模式却相对滞后, 法学院校家事法学研究生教育面临从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型的迫切要求。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能力培养已成为家事法学教育改革的焦点议题。开展研究生《家事法》课程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能力培养研究, 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当前多数文献关注法学本科生实践教学, 针对研究生层次家事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的专门研究相对稀缺。论文探讨了《家事法》课程实践教学模式现状及问题, 包括教学理念偏重理论讲授, 对家事法课程属性把握不够; 实践教学内容单薄, 课程体系设计不完善; 实践教学方法较为单一, 适配家事法的教学形式运用不足; 师资队伍存在短板, “双师型”教师供给不足; 实践教学平台与资源保障不足, 校内外协同机制不健全等, 并提出具体的改革措施, 主要有: 更新课程教学理念, 立足家事法特有属性确立能力培养目标; 重构实践教学内容, 搭建系统化家事法实践教学模块; 创新多元化实践教学方法, 构建家事法特色实训体系; 完善“校内+校外”双师协同师资机制; 整合校内外资源, 搭建分层实践教学平台等。

关键词

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教学模式, 家事法课程

Reform of Graduate Practical Teaching Models and Cultivation of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Illustrated by a Case Study of the Family Law Course

Lianxin Wang*, Jiaxin Shi, Zihan Xu

School of Law,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Beijing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汪连新, 石佳鑫, 许子函. 研究生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能力培养[J]. 教育进展, 2026, 16(9): 869-874.
DOI: 10.12677/ae.2026.1691973

Abstract

The practical skills required of legal professionals in family matter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demanding, while existing teaching methods are relatively outdated.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for a transition from knowledge transmission to skills development in the postgraduate education of family law at law schools. The reform of practical teaching methods and the cultivation of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have become focal issues in the reform of family law education. Conducting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the practical teaching method and the cultivation of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in the “Family Law” course for postgraduates is of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Currently, most literature focuses on practical teaching for law undergraduates, and specialized research on practical teaching methods for postgraduates in family law is relatively scarce.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current state and problems of the practical teaching method for the “Family Law” course, including the overemphasis on theoretical lectures and inadequ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amily law courses; the lack of substantial practical content and inadequate curriculum design; the relatively limited range of practical teaching methods and insufficient application of suitable teaching formats for family law; deficiencies in the teaching staff, with insufficient supply of “dual-qualified” teachers; inadequate support for practical teaching platforms and resources, and inadequate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between schools and external entities. The paper also proposes specific reform measures, including updating the teaching philosophy to focus on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family law and establish capacity-building objectives; restructuring practical content to create a systematic family law practical teaching module; innovating diverse practical teaching methods and establishing a distinctive training system for family law; improving the “in-school + out-of-school” dual-qualified teacher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nd integrating resources from within and outside the school to establish a tiered practical teaching platform.

Keywords

Graduate Students’ Pract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Teaching Methods, Family Law Cours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研究背景

《家事法学》是以婚姻家庭领域法律规范为核心内容的学科分支，课程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和交叉性特征。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 2.0”深入实施的时代背景下，法学院家事法学研究生教育面临从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型的迫切要求。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能力培养已成为家事法学教育改革的焦点议题。

社会对家事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要求日益提高，而现有教学模式却相对滞后。因此，本研究的探索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现行《家事法》课程多侧重法条注释与理论梳理，实践环节薄弱。案例教学常是虚拟讨论，模拟法庭又偏对抗而非家事所需的调解。学生缺少接触真实案件、撰写家事文书、参与调解等训练，难以形成敏锐的问题意识和创新解决方案。

2. 研究意义

法学研究生《家事法》课程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能力培养研究，在理论层面可以丰富家事法学

研究生教学理论体系,厘清实践教学与创新能力培养的内在逻辑;在教学实践层面,能够破解传统家事法课程重理论、轻实务的教学困境,构建契合家事法伦理身份属性的特色实践教学范式;在人才培养层面,有助于提升研究生法律实务能力、学术创新能力与家事法治伦理素养;在社会层面,对接家事审判改革人才需求,服务家庭治理与新时代家事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3. 文献综述

家事法学科的特殊性在于其不仅涉及法律规范的适用,还深度融合了婚姻家庭心理学、社会学、儿童发展等多学科知识,要求法律人才具备情感沟通、矛盾调解和跨学科综合运用能力,这决定了单纯的理论讲授无法满足人才培养需求[1]。家事法教学改革围绕法治思维培养、价值观培育、协同育人三个核心问题展开[2]。在家事法课程中应用案例教学法,有利于增进课堂上师生互动,以达到教学相长;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同时案例教学法也是一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有利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3],研究提出案例教学、专题讨论、模拟法庭、观摩审判、法律咨询五种各自相对独立的教学方法,适应我国法学院系婚姻家庭法教学的实际情况,是行之有效的实践性教学法[4]。加强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训练的同时,着力培养学生合同审查、合规审查、尽职调查、证据留存等风险防控能力,注重培养综合运用和解、调解、仲裁等多元纠纷解决方式的能力[5]。

文献研究不足:一是当前多数文献关注法学本科生实践教学,针对研究生层次家事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的专门研究相对薄弱;二是家事法实践教学的系统性框架有待构建。已有文献多以某一教学方法的经验介绍为主,缺乏将多种教学方法纳入系统框架的整体性研究。

4. 《家事法》课程实践教学模式现状及问题

(一) 教学方法偏重理论讲授,对家事法实践属性把握不够

目前研究生家事法课堂仍普遍延续重理论、轻实践的传统法学教学思维,教学重心集中在法条解读、学术文献研读、制度比较、理论争议梳理,把家事法等同于一般财产法,忽视家事案件强烈的身份性、伦理性、情感性、利益修复性特征。教学目标侧重学术知识输出,没有充分兼顾家事调解、家事调查、未成年人利益保护、家庭矛盾修复等实务能力培养方面;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停留在写课程论文层面,较少引导学生从司法实践中提炼真问题,理论学习与家事审判改革现实存在脱节。对家事法多元解纷理念重视不足,过度强调裁判思维,忽视调解、心理疏导、家事社会调查等家事司法特有的工作逻辑。

(二) 实践教学内容单薄,课程体系设计不完善

实践内容碎片化,缺少系统设计。多数院校家事法研究生课程以理论专题为主,实践环节多为临时案例讨论,属于理论课附属环节,未形成独立、完整的实践教学模块。实践素材来源单一,多使用简化后的教科书案例,较少运用真实家事裁判文书、家事卷宗、接访案例、调解卷宗;对离婚冷静期、隔代探望权、监护撤销、夫妻共同债务、意定监护、遗产管理人等现实热点疑难家事案件挖掘不足。实践内容偏向传统诉讼裁判,家事调解模拟、家事社会调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案设计、立法修法论证、公益法律服务等特色实践内容占比低,没有充分体现家事纠纷多元化解的现实需求。

(三) 实践教学方法较为单一,适配家事法的教学形式运用不足

实践形式同质化,简单照搬普通民商事模拟法庭模式。家事案件重在修复关系,单纯对抗式模拟法庭并不完全适配家事纠纷,但很多课程仍主要依靠模拟法庭,缺少家事调解实训、家事听证会模拟、家事调查实训等专属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流于浅层,多是案例-法条简单对应,缺少对案件背后家庭伦理、情感冲突、多方利益博弈的深度剖析;研讨多停留在“判谁赢”,较少训练如何设计调解方案、如何平衡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权益,校外实务参与机会有限。法庭旁听、实务部门座谈多为参观式学习,浅尝

辄止；研究生深度参与家事案件调解、家事调查、卷宗整理的机会稀缺。线上虚拟仿真、家事法律诊所等教学手段应用普及率不高。

(四) 师资队伍存在短板，“双师型”教师供给不足

授课教师多为高校法学理论教师，学术功底扎实，但缺乏家事审判、家事调解、维权一线实务经验，对家事调查员制度、心理疏导机制、家事审判改革具体运行了解有限，开展高质量实践教学存在能力局限。实务导师参与课程机制不健全。法院家事法官、家事调解员、公益律师等校外实务专家，大多以举办讲座形式偶尔参与，没有常态化进入课程教学设计、案例指导、实训点评环节，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松散。部分教师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引导不足，习惯于灌输既有观点，缺少引导学生批判性反思制度、提出优化方案的教学意识。

(五) 实践教学平台与资源保障不足，校内外协同机制不健全

校内平台建设滞后：家事法律诊所、家事调解实训室、家事仿真教学场景建设不足，缺少家事调解专用场地、案例库、裁判文书库、实训指导手册等配套教学资源。

校外实践基地流于形式。虽然部分高校与法院、法律援助中心建立实践基地，但多停留在挂牌层面，缺少规范化实训项目、带教制度、过程管理；研究生实践缺少针对性家事法任务设计。家事案件具有隐私性，家事卷宗、调解材料调取难度大，真实教学案例获取受限，制约实践教学实效。

(六) 课程考核评价体系不合理，弱化实践与创新导向

学生实践考核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课程论文、课堂汇报、理论闭卷考核，实践实训成绩占比很低甚至不计入成绩。评价标准侧重知识记忆、理论逻辑，对调解方案设计、家事调查报告、立法制度反思、实务问题分析等实践成果、创新成果缺乏评价指标。重结果、轻过程，对学生参与模拟调解、案例调研、实务研讨的过程性表现缺少记录与考核，难以倒逼研究生重视实践能力与创新思维训练。

(七) 创新能力培养与实践教学融合度不足

实践教学与学术创新两张皮：实践活动仅当作实务技能训练，没有把实践中发现的司法困境、制度漏洞转化为学术研究问题，实践经历难以反哺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缺少问题导向训练，学生习惯于套用既有学说，较少基于家事纠纷现实提出制度完善思路；对家庭治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视角下的制度创新启发不足。

5. 《家事法》课程增强学生实践能力的改革举措

适配研究生家事法课程，承接上一部分现状问题，从教学理念更新、实践教学内容重构、多元化教学方法创新、双师师资队伍建设、校内外实践平台搭建、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践与学术创新联动等方面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

(一) 更新课程教学理念，立足家事法特有属性确立能力培养目标

转变“重理论、轻实践”的传统教学理念，充分认识家事法身份性、伦理性、情感修复性的学科特性，将实务应用能力、纠纷化解思维、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思维纳入课程核心教学目标，兼顾理论素养、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跳出单一裁判中心思维，把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家庭关系修复等家事司法改革理念融入教学设计，不再简单照搬普通民商法教学逻辑。树立“实践－问题－学术创新”一体化培养理念，引导研究生从家事实务中提炼学术问题，实现实务训练反哺学术研究。

(二) 重构实践教学内容，搭建系统化家事法实践教学模块

打破实践环节碎片化、附属化的局面，设置独立实践教学模块，将实践教学贯穿课程全过程。一是优化案例资源库，收集真实裁判文书、家事调解案例、妇联维权案例，建立家事法专题案例库；二是重

点选取离婚冷静期、夫妻共同债务、隔代探望权、意定监护、遗产管理人、监护权撤销等疑难热点案例,摒弃过度简化的教科书虚构案例。不断丰富实践教学内容,在诉讼类课程中,增加家事案件证据梳理、家事判决书研读、家事争议焦点研判;三是在多元解纷类课程中,增加家事调解方案设计、家事听证会模拟、家事调查报告撰写;四是在公益与立法类课程中,增加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权益公益法律方案、司法解释与立法完善论证;五是兼顾实体法与程序法结合,把家事审判程序、家事调查制度、心理疏导制度纳入实践训练内容,弥合实体规则和家事司法实务之间的鸿沟。

(三) 创新多元化实践教学方法,构建家事法特色实训体系

避免简单套用对抗式普通民商事模拟法庭,发展适配家事纠纷的多元实训方式。家事调解模拟实训,区别于对抗式模拟法庭,开展家事调解模拟,训练学生共情沟通、利益平衡、矛盾修复能力,重点练习调解方案磋商、情绪疏导、多方利益权衡。在家事模拟听证会/家事调查实训,设置家事调查场景,训练学生开展家庭情况调查、未成年人生活状况评估,撰写家事调查报告。开展法律诊所教学,开设家事法律诊所,在保密前提下,参与家事法律咨询、信访接待,为群众提供家事公益法律咨询服务[6]。组织规范化法庭旁听、妇联维权机构走访,改变走马观花式参观,设置预习任务、旁听提纲、课后报告,强化学习实效。

(四) 完善“校内 + 校外”双师协同师资机制

一是提升校内教师实践教学能力。鼓励授课教师参与家事案件调研、家事司法课题、家事立法研讨,参与法院实务研讨培训,补齐实务经验短板;二是建立常态化校外实务导师制度。吸纳家事法官、家事调解员、妇联公益律师、家事法律援助律师进入课程教学团队,不是仅开展单次讲座;邀请实务导师参与案例设计、实训指导、模拟调解点评、作业批改。定期开展师资教研活动,围绕家事法实践教学开展集体备课,统一实训目标、实训流程。

(五) 整合校内外资源,搭建分层实践教学平台

校内平台建设,建设家事调解实训室,配备调解场景设施;建设脱敏家事案例库、裁判文书库、实训指导手册,完善校内实训硬件与资源。做实校外实践基地,与法院家事审判庭、妇联维权部门、法律援助中心、公益法律服务机构深化合作,改变“挂牌即落地”的形式化问题。设计研究生专属家事法实践项目,明确带教老师、实训任务、实训周期,设置过程管理,安排研究生参与卷宗整理、法律咨询、辅助家事调查等实质性工作。破解家事案件隐私壁垒,推行卷宗脱敏制度,对案件信息匿名化处理后用于教学研究。

(六) 构建过程性、多元化课程考核评价机制

改变以课程论文为绝对主导的考核模式,实行“理论成绩 + 实践过程成绩 + 创新成果”综合考核。提高实践教学成绩权重,将模拟调解表现、家事调查报告、调解方案、卷宗研习报告、法律咨询记录等纳入课程总成绩。实行过程性评价,对课堂实训、小组研讨、校外实践全过程记录,不只考核期末最终成果[7]。分层设置评价标准,不仅考察法律条文适用,同时评价利益平衡、家庭修复思维、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意识、问题反思与制度完善建议。课程论文鼓励实务导向选题,支持研究生基于实践实训发现问题开展学术写作。

(七) 推动实践教学与学术创新能力联动发展

打通实践训练与学术创新之间的壁垒,避免“实务归实务,学术归学术”两张皮。引导研究生将实训、案例研习中发现的司法困境、制度缺陷转化为学术问题,为课程论文、学位论文储备选题。设置制度反思类实践作业,要求学生结合家事案例提出立法、司法解释完善建议,锻炼制度创新思维。支持学生依托课程参与家事法治调研,产出调研报告、对策建议,实现实践能力与科研创新同步提升。

6. 研究结论

提升研究生家事法课程学生实践能力,立足家事法身份伦理性的学科特点,更新教学理念,重构系统化实践教学内容,创新家事调解、家事调查等特色实训教学方法,构建校内校外双师协同的师资队伍,做实校内外实践教学平台,改革过程性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实践训练与学术创新深度融合,完善各项配套保障机制。

基金项目

中华女子学院 2026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生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能力培养——以家事法课程为例》(项目编号 2026-07)。

参考文献

- [1] 郝佳,李凯文.信息化时代的法学实践教学方法革新——以家事法教学中运用类案检索方法为例[J].法学教育研究,2024,44(1):190-204.
- [2] 高丰美.以请求权基础为中心的家事法案例教学创新性实践[J].法学教育研究,2020,29(2):190-202.
- [3] 杜江涌.师生互动教学法的新探索——案例教学法在家事法课程中的应用[J].法制与经济(中旬刊),2009(8):127-129.
- [4] 自正法,傅琳凡.新文科视域下模拟法庭教学的实践模式及其重塑路径[J].研究生教育研究,2025(3):57-64.
- [5] 陈凌云.家事法教学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实践性探索[J].法学教育研究,2023,43(4):74-98.
- [6] 李拥军.家事司法运作的实质主义逻辑及其应然面向[J].法学研究,2025,47(3):37-53.
- [7] 高丰美.家事法鉴定式案例教学的创新性实践[J].西北高教评论,2023,10(1):155-166.